

銘傳大學註冊通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

受文者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

說明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規定如下，請依規定辦理註冊(含繳費)手續

一、各學制學生依下述規定日期辦理繳費或就學貸款，即完成註冊。

身 分	說 明
一般生	繳費日期：115 年 2 月 12 日前，依各項費用繳費單上之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 就學貸款辦理日期：115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2 日。
延修生	依下述日期完成選課及繳費或就學貸款，即完成註冊。 選課日期：115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:30 至 1 月 28 日下午 16:00(線上選課) 繳費日期：於選課完成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:30 至 2 月 2 日 23:59 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手續。 就學貸款臨櫃/線上續貸核准日期：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 日。
復學生	(一) 上網辦理復學申請 銘傳首頁/電子公文及表單/登入帳號密碼/工作項目/電子表單系統/學生復學申請單。 (二) 選課、繳費日期 1.一般生 選課日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:30 至 1 月 28 日下午 16:00(線上選課) 列印繳費單：請同學在 115 年 1 月 26 日後自行至繳費專區列印繳費單，依 各項費用繳費單上之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 學雜費專區網址： https://bpsp.mcu.edu.tw/mrmcu/frmMRMCU01101.aspx 就學貸款辦理日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2 日。 2.延修生 選課日期：115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:30 至 1 月 28 日下午 16:00(線上選課) 繳費日期：於選課完成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:30 至 2 月 2 日 23:59 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手續。 就學貸款臨櫃/線上續貸核准日期：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 日。
備註：學生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者，此通知作廢。	

二、學則相關規定

(一) 每學期開始，應依註冊通知單規定辦理註冊(含繳費)手續。

(二) 如因故無法於本通知單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者，需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，惟至多延長二星期。

(三) 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每學期應依註冊通知單規定辦理註冊(含繳費)手續，並選修至少一門課程，未選課者應依規定辦理休學。(延修生當學期無重修或補修課程者，得申請休學)。

(四) 因故辦理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。休學以累計滿二學年為限。

(五)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，不得辦理選課。

(六)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1.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。

2. 逾期未完成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。

3.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
三、上課日期及出缺席相關規定

(一) 上課日期：115 年 2 月 24 日起全校正式上課，開始點名。

(二) 相關規定：

1. 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，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。

2. 可透過網路即時查看點名資料，若遇誤點時，應於點名資料鍵入日期後二星期內提出，可由任課教師上網更正或經教師簽名確認委由教務處更正之。

3. 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(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)，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繳費注意事項

- (一)繳費前請確認繳費單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是否正確。
- (二)繳費得採台北富邦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繳費、或以 ATM、信用卡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參閱繳費單上之說明。
- (三)繳費單補印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之繳費/領款項下查詢/列印各項繳費資料項下列印。
- (四)學分費收費標準，可參閱本校網頁 <https://web2.mcu.edu.tw/>
- 1.行政單位/教務處/相關法規/學費/銘傳大學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。
 - 2.行政單位/教務處/相關法規/學費/收費標準一覽表。
 - 3.碩、博士生課程均已修畢，僅剩論文者，可至台北校區總務處出納組（桃園校區總務組）列印學生團體保險費新臺幣 368 元整之繳費單；或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之繳費/領款項下平安保險，鍵入個人資料及列印繳費單，完成繳費後，並申請登入註冊手續。（銘傳首頁/電子公文及表單/登入帳號密碼/工作項目/電子表單系統/申請登入註冊申請單）

(五)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需另行繳交學分費，學分費收取如下

- 1.每一學分費新台幣壹仟參佰陸拾捌元正。
- 2.學生加選教育學程學分之學分費未納入各項費用繳費單內，請於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，上網查詢並列印補繳繳費單，依繳費單上之說明完成繳費。

(六)僑生、陸生及外國生繳交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保險說明

對象		說明
僑生	一般生	1.大一至大四同學已繳清寒證明者應繳健保費 2,478 元，未繳清寒證明者應繳健保費 4,956 元。
	學士班延修生	2.不符健保加保資格者請至境外生輔導組辦理醫療保險投保作業。
	碩博士班延修生	
	辦理復學者	
陸生		請至境外生輔導組辦理
外國生		請至境外生輔導組辦理

五、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、辦理學雜費減免、申請就學貸款說明

(一)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：凡本校具有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皆符合補助資格，**無需提出申請**，將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 1.75 萬元。(請參閱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務專區/就學補助措施/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方案 3.5 萬/年)

(二)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：

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：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。

(請參閱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務專區/就學補助措施/學雜費減免)
未依規定申辦者恕不受理。

(三)申請就學貸款

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參閱銘傳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務專區/就學補助措施/就學貸款/申貸公告，網頁相關申請須知，未依規定申辦者恕不受理。(預定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周知)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各校區承辦人：台北校區分機：2507 或桃園校區分機：31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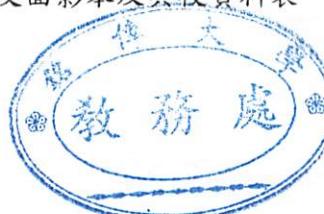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復學生體檢說明

於 3 月 1 日前繳交 3 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胸部 X 光診斷證明報告至台北校區學務處衛保組(分機：2224)或桃園校區醫務室(分機：3170、3172)。

七、延修生、復學生兵役須知

請於**2 月 27 日前**繳交兵役資料表及相關證明至台北校區生輔組（桃園校區學務組）。凡未交上項證件，無法辦理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者，其責任自負。事關役政與個人權益，務請注意。

- 1.役畢者：退伍令（或結訓令）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資料表。
- 2.未服役者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資料表。
- 3.免役者：免役證明書影本及兵役資料表。



教務處 啟